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政局文件

柳财采〔2017〕18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政府平台公司，柳州市集中采购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管理，提高评审工作质量，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行为，维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财采〔2017〕15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柳州市实际，对柳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作出如下规定，请遵照执行。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依法从自治区财政厅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并在柳州市区域内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等工作的劳务报酬计发标准。

二、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为税后标准，以评审时间作为计算标准。评审时间计算，从评审专家进入评审现场完成签到开始评审工作起，至提交最终的评审报告时止。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内的休息时间，不计入评审时间。评审用时由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记录。

（一）评审时间在 3 小时以内的，评审劳务报酬标准为 300 元（含市内交通费），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100 元。超过时间 30 分钟以上不满 1 小时的，按照 1 小时计算；超过时间不满 30 分钟的，增加 50 元。

（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在自治区财政厅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需要从广西区域外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审时间在 4 小时以内的，评审劳务报酬标准为 800 元（含市内交通费），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100 元。超过时间 30 分钟以上不满 1 小时的，按照 1 小时计算；超过时间不满 30 分钟的，增加 50 元。

（三）评审专家已经到达评审现场，但采购项目未进行评审即宣布采购活动终止或者因为其他原因评审需要改期进行的，每位评审专家支付不高于 200 元（含市内交通费）的误工费。

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重复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二)评审劳务报酬原则上采取非现金结算方式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评审专家个人账户,资金来源为项目资金。

(三)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派出的监督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五、其他事项

(一)采购人依法自主选定选定的评审专家其劳务报酬参照本规定或评审活动所在地标准执行。评审专家协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论证、咨询及履约验收等,可参照本规定或评审活动所在地标准执行。

(二)柳州市城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执行本规定,其他县份财政部门可参照本规定执行或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三)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以开标、评标时间为准。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印发